**北京农学院动物医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774/1**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79996173)

[一 说 明 2](#_Toc79996174)

[二 磋商文件 3](#_Toc7999617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_Toc79996182)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79996190)

[五 磋商 10](#_Toc79996194)

[六 确定成交 17](#_Toc79996201)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21](#_Toc79996209)

[第三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79996210)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28](#_Toc79996211)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30](#_Toc79996212)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31](#_Toc79996213)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32](#_Toc79996214)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_Toc79996215)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4](#_Toc79996216)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46](#_Toc79996227)

[附件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47](#_Toc79996228)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49](#_Toc79996229)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_Toc79996230)

[第六章 货物需求 53](#_Toc79996231)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北京农学院；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视同小型企业。

1.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为本项目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磋商。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包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3. 附件 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3工个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首次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供应商信用记录

6-9承诺书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逐条应答即点对点应答，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4）；

9.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9.3.2 “技术需求”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磋商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所有磋商响应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所报服务的人民币分项报价的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每个供应商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只能有一个首次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交纳预算的1.5％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文件有规定）。

11.4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需备注“本项目采购编号BIECC-21ZBXXXX+磋商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1.5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需注明响应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响应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 12.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内容需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带签字及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可编辑版），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检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磋商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16.2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开标现场要求：

**附件：供应商（服务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供应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五 磋商

### 17.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9.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按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4.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5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响应报价(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 **30** |
| **2** | **技术性能(30分)** |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指标得30分，标记“#”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 “#”的技术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证明材料与应答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该条技术条款未响应。 | **30** |
| **3** | **供货方案(10分)** | 供货方案非常完善合理且非常可行并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  基本完善合理且基本可行并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分；  供货方案整体较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或者有漏项的得0分。 | **10** |
| **4** |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处理措施。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各部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各部分措施合理、较为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各部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或者有漏项的得0分。 | **8**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中的质保期、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明确、全面、合理，且提供明确的方案得10分；  承诺各方面较明确、较全面、合理，且提供明确的方案得5分；  承诺各方面一般、有缺陷，且未提供明确的方案得0分。 | **10** |
| **6**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至本项目递交文件截止之日止的同类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概要、委托方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 |
| **7** | **政府采购政策**  **(2分)** | 1、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2、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详见说明1 | **2** |
| **合计：满分100分** | | | |

**说明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描述所属品目名称）。**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5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拒绝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25.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6．其他

甲方: 北京农学院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货物名称和数量**

1.1货物名称：

1.2 货物数量： （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2.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2.2 合同总价款中包括合同约定及附件货物清单中的全部内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3.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合同总金额的70%预付款，即¥\*\*\*，（大写）\*\*\*\*\*整；

6.2到货验收后付款：乙方交货后，向甲方货物使用单位提交全部货物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产品保修凭证等在内的全部货物单证）并经甲方货物使用单位到货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即¥\*\*\*\*\*，（大写）\*\*\*\*\*\*\*\*整；

6.3 质保金：乙方提供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等附随服务后，应当在五天之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通知后安排相应验收。经甲方货物使用单位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需向甲方提交该合同总金额的5%货款，即¥\*\*\*\*，（大写）\*\*\*\*\*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为两年，以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日起算，到期后不存在任何问题的，质保金无息返还。质保期内，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附随服务存在重大瑕疵，或被甲方认定是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不退还质保金，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进行索赔。

**4.货物交付及验收**

4.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4.2 交货地点：北京农学院指定地点。乙方需在交货前3日内通知甲方货到现场的具体时间。

4.3交货验收：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和验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双方均应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

**5.货物安装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检测合格且甲乙双方验收后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验收通知单。

**6.质量保修期**

6.1本合同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通知单之日起计算。

6.2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7.甲方责任**

7.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满足卸货及安装需求的现场条件，并协调货物安装期间甲方内部的各项事务。

**8.乙方责任**

8.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8.2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为全新正品、且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家、北京市或行业内最高标准。

**9.违约责任**

9.1乙方延迟交付货物（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交货1日，按合同总额0.03%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乙方延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如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就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在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日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货物，经重新交货，质量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货款，并按照9.1约定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9.3 货物验收安装合格，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乙方需在10日内补齐质保金的金额。

9.4 货物在运送、验收后安装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自验收并安装合格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9.5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付款1日，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总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但因不可抗力、银行系统问题、乙方发票等问题导致转账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6 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一切费用。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三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供应商信用记录

6-9承诺书

6-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参数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每包磋商价格）。

（2）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已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截图。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首次响应总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02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此表中的每包首次报价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的总价一致。**

**注2：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北京农学院不负责任何成交金额以外的费用。**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总价：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可对以上表格进行调整，但其分项报价的内容应至少包括现在表格中的内容。**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6-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公章】

## 附件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8 供应商信用记录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已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9 承诺书

致：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对同类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概要、委托方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

备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完整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其他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2.实施方案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北京农学院动物医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774/1**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项目概况

北京农学院动物医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1ZB0774/1

项目名称：北京农学院动物医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之日起20日历天内

采购需求、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数量概述 | 总预算金额（万元） |
| 02 | 信息化生物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等实验室通用设备 | 信息化生物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等实验室通用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 57.9100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磋商文件第一章合格供应商第1.2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期满后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采购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或电汇、网银形式购买。（电汇、网银形式购买方法详见“其他补充事宜”第一条）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北京农学院行政楼404室。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且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只允许授权代表一人进入。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人员，避免出现因办理进入大厦的相关手续等情况影响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北京农学院行政楼4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汇购买采购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1）本项目本次分1个包进行磋商  
（2）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biecc.com.cn/标书下载处下载）

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财务部）。

响应文件请于提交截止日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

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北京农学院**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周老师010-807994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方式和联系方式：柯岩、王经理 010-82375162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农学院 |
| 11.1 | 磋商保证金：预算的1.5% |
| 11.6 |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按成交金额支付。 |
| 1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1份 |
| 15.1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10:00 （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北京农学院行政楼404室。 |
| 21.5 | 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供应商依次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信息化生物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等实验室通用设备（02包）（预算：57.9100万元）**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信息化生物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 | 3 | 台 |
| 2 | 数码生物显微镜 | 1 | 台 |
| 3 | 表面张力仪 | 1 | 台 |
| 4 | 微电泳仪 | 1 | 套 |
| 5 | 液氮罐 | 1 | 台 |
| 6 | 旋转式粘度计 | 6 | 台 |
| 7 | 三维混料机 | 1 | 台 |
| 8 | 粉碎机 | 2 | 台 |
| 9 | 粉碎机 | 2 | 台 |
| 10 | 移液枪 | 26 | 套 |
| 11 | 静音研磨粉碎机（立式） | 1 | 台 |
| 12 | 磁力搅拌器 | 2 | 台 |
| 13 | 无干扰恒温加热兔台 | 6 | 台 |
| 14 | 动物组织脱水机 | 2 | 台 |
| 15 | 台式低速离心机 | 2 | 台 |
| 16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 | 台 |
| 17 | 低温冷柜 | 2 | 台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信息化生物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 | #1、采样通道接口:≥4 个物理采样通道,≥1 个 12 导联全导联心电接口；  #2、物理采样通道扩展功能 ：仅占用1个物理通道即可同时采集多通道（≥8）信号，扩展无线传 感器，可无线采集人体体位、心电、呼吸、肺活量、脉搏、血氧、收缩压、舒张压等信号， 对扩展传感器进行参数调节；  3、传感器自动识别 ：系统自动识别连接的传感器类型，自动按传感器类型设置采样参数， 同时在软件界面上有具体提示界面；  4、传感器自动设置参数：传感器自动默认设置最佳参数设置；  5、传感器定标信息自动存储：定标信息随传感器移动，更换设备无须再次定标；  #6、量程：±50μV ~±1V；  7、滤波器：同时具备硬件模拟滤波器、DSP 5 阶贝塞尔滤波器滤波器、软件数字滤波器 7.1 低通：1、 2、 5、 10、 20、 50、 100、 200、 500、 1k、2k、 5k, 10k,20k, 50k， 合计 15 档 ； 7.2 高通（时间常数）：DC、5S、2s、1s、0.5s、0.2s、0.1s、0.05s、0.02s、0.01s、0.005s、 0.002s、0.001s，合计 13 档 ； 7.3 50Hz 带阻：0DB、6DB、17DB、30DB 可调；  8、通道消除极化；  9、通道软件回零；  10、最大采样率：800KHz （物理通道最大 200ksps\*4，12 导联通道 2ksps\*12）；  #11、AD 转换器：16 位 4 通道同步采样；  12、处理器：浮点型 DSP+ARM 双核处理器；  13、共模抑制比（CMMR）：>100DB；  14、输入阻抗：10M@DC；  15、等效输入噪声：电压峰峰值 < 2.0μV，信噪比：> 100dB；  16、支持连续采样、刺激触发采样、外部触发采样、程控采样；  17、系统级联：2~4 台设备级联；  18、电源:DC 12V；  19、环境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温度、湿度、大气压，并同步记录到实验数据文件中；  20、设备使用情况记录：自动记录设备使用情况，包括首次使用日期，最近使用日期，累计使用时间和次数等；  21、具有监听、记滴功能；  22、设备高级程控刺激器：  22.1、波形：三角波、方波、正负方波、正弦波或用户编辑波形；  22.2、模式：恒流、恒压两种输出方式；  22.3、电压：-110V~110V；  22.4、电流：-150mA~+150mA。；  22.5、时间步长：0.05ms；  23、具有 CE 安全认证证书；  24、软件显示通道数：1~64 通道可变，同时采集并显示 12 导联心电波形；  25、同时反演文件数： 4（可同时打开多个文件进行反演）；  #26、采样和反演同时进行：在信号实时采集过程中，可以同时打开以前记录的文件进行查看、对比、分析等操作；  #27、反演文件时，可以在播放反演波形的同时播放信号声音，比如播放减压神经放电声音；  #28、硬件监听控制：可以通过软件控制信号采集仪器的监听功能，选择监听的通道号及音量；  29、通道差异化采样率：不同通道可设置不同采样率进行数据采样、不同采样率的信号可同步记录及同步显示；  30、通道波形颜色设置：可单通道、全部通道进行波形颜色、背景颜色、格线颜色及风格设置；  31、波形截图水印功能：波形截图的复制、粘贴自动添加水印；  32、文件列表窗口：用户直接点击列表文件打开反演文件；  33、浮动快速启动窗口：用户直接启动停止实验方便操作；  34、软件外观：可由用户改变，可打开或隐藏信息显示、刺激、快速启动、文件列表等窗口，所有窗口可在屏幕范围内移动;  35、嵌入软件界面的实验报告编辑功能；  36、实验报告、数据上传和下载（用户需配置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验数据上传到数据中心，实验设备使用情况可收集并上传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计；  37、软件实验模块内嵌 web电子教材：  37.1、实验目的和原理：生动形象的 Flash 或图片讲解实验原理，  37.2、实验对象：认识实验动物，了解该动物在实验中的意义，  37.3、实验器材：学习实验设备和器材的使用，  37.4、实验步骤：详细的实验步骤描述  37.5、思考题：涵盖原理与实验步骤的问题思考，  37.6、实验操作视频：高清视频指导实验过程；  38、专业实验知识展示：可以 Flash 文件和流媒体等形式展示各种专业实验技能；  39、软件直接与虚拟仿真实验中心连接（用户需配置虚拟实验仿真中心）：为学生展示更多实验知识；  40、软件自动升级功能：软件自动搜索服务器上的最新版本软件并提醒用户升级，用户确认后可自动升级；  41、用户意见自动收集：软件中含用户意见收集窗口，用户输入的任何意见可直接传到软件开发商；  #42、支持多媒体视频录制功能；  #43、数据导出：可导出原始实验数据及分析结果；  44、通用数据处理：微分、积分、频率直方图、序列密度直方图、非序列密度直方图、频谱分析、平均血压、记滴趋势分析以及基于包络算法的心率曲线分析等；  45、专用数据处理：血流动力学实验参数的分析、心肌细胞动作电位参数的测量、心功能参数分析，人体肺通气功能测量，突触后电位分析，心率变异分析，心电向量图分析等；  46、心率变异分析：Lorenz 图分析，RR 间期直方图分析，RR 间期差值分析，速度图分析，功率谱分析等；  47、数据测量：单点测量、带 Mark 标记的两点测量、区间测量、实时测量，可测量出波形的最大、最小、平均值，时间、频率、面积等参数；  48、药理学参数计算工具：苯海拉明的拮抗参数（PA2、PD2）测定功能，按照 Bliss 法计算LD50、ED50 值、计算 t 检验和半衰期值；  49、固件自动升级：软件会判断硬件产品上固件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对低版本的固件自动完成升级；  50、软件功能配置：文件路径、软件外观等信息可以通过统一配置界面进行修改，在该界面上还能查看系统详细信息；  51、刺激器脉冲波形自定义：任意拖动刺激波形，实现波形的任意编辑并开始刺激；  52、刺激器参数保存和加载：对刺激参数进行保存和加载功能；  53、刺激脉冲详细说明指导：在软件界面上对刺激波宽、幅度等参数进行可视化描述；  54、刺激器参数冻结：保证在刺激过程中参数不能被用户修改，防止误操作；  55、刺激器参数查看和修改：可以对保存的全部刺激器参数进行查看和修改；  56、实验模块参数查看和修改：可以对系统默认、用户自定义实验参数进行查看及修改；  57、实验模块自定义功能：可以设计自定义的实验模块，选择传感器、通道、采样率等参数；  58、数据监控窗口：通过该窗口可以显示实时值、最大值、最小值等，窗口可任意改变大小。 |
| 2 | 数码生物显微镜 | #1、CF光学系统、放大率范围：40X—1000X  2、目镜筒：E2-TF铰链式三目观察筒（倾斜角30度，可旋转360度，双目瞳距：47mm-75mm）  #3、目镜： CFI 10X/20mm  #4、物镜： CFI E平场消色差4X，NA=0.10  CFI E平场消色差10X, NA=0.25  CFI E平场消色差40X, NA=0.65  CFI E平场消色差100X(油), NA=1.25  5、转换器：内倾式四孔转换器  #6、工作台：矩形216mmX150mm，行程78mmX54mm，采用低位置X/Y共轴手柄，自动恢复聚焦功能。  7、聚光镜：E2阿贝式=1.25叶片式孔径光栏有对应于每个CFI E平场消色差物镜的位置标记。  #8、照明系统：6V20W卤钨灯，前部更换灯泡  9、粗微调焦：微调每圈0.2mm，粗调每圈37.7mm。最小刻度2um（位于微调手轮左侧），粗调力矩可调，工作台有自恢复聚焦机构。  10．500万数码系统（500万像素）：  10.1、一体化兆像素C/CS接口摄像头。  10.2、传感器类型：MTJ9001，尺寸1/2英寸；成像靶面尺寸2/3英寸  10.3、信噪比：40.5DB  10.4、动态范围：66.5DB  10.5、像素大小：1.67X1.67um  10.6、电子快门：电子滚动门，快速度可调  10.7、高分辨率：3856H\*2764V，CMOS图象传感器  10.8、曝光控制：自动/手动，曝光时间：1毫秒-0.3秒，自动/手动白平衡，控制/像素尺寸/亮度/增益/曝光/RGB等。  10.9、数据接口：USB2.0/480MB/S，USB线缆1.8米，操作温度：0-60C，操作湿度：45-85%，储存温度-20-70C，操作系统：Windows |
| 3 | 表面张力仪 | 1、测量范围：0毫牛顿/米～500毫牛顿/米（0mN/m～500mN/m）  #2、灵敏度：0.01毫牛顿/米（mN/m）  3、精度：0.01毫牛顿/米（mN/m ）  #4、分辨率：0.01毫牛顿/米（mN/m）  5、检测方式（两种方法兼容）： a.铂金环法 （单次测量样品量40~50ml）b.铂金板法 （单次测量样品量20~30ml）  6、采样周期：铂金环法（150-200秒）铂金板法（1－5秒）  7、电压电源：AC220±5V  8、最大消耗功率：<150W |
| 4 | 微电泳仪 | 1、采用显微电泳法，符合GB/T 32668-2016《胶体颗粒zeta电位分析 电泳法通则》  2、功耗：<150W，电源电压：220V 50Hz  3、适用环境：防震平台，适用温度范围：室温到35℃，读取精度0.1  4、测数准确度：系统误差在5%以内  #5、颗粒范围：适用于0.2~50μm的水性分散体系和有机分散体系，高级变焦系统  6、pH范围：一般应用在下2.0～12.0，亦可在1.6～13.0范围内使用，步长0.1  7、光学镜：连续变倍系统即可变焦光学系统，适用于更宽范围颗粒的测量，分辨率8pixel/μm  #8、杯型开放式电泳装置，配套特制电极支架  #9、可测量分散体系zeta电位和等电点  10、配套1台专用便携式输入设备：14英寸防眩光LED背光显示屏、硬盘容量：512GB固态硬盘、内存：16GB，锐炬显卡。  11、配套1台专用输出设备：可实现无线激光数据打印输出，介质尺寸：A4/A5/B5/16K自定义尺寸等。 |
| 5 | 液氮罐 | #1、容积≥35L  #2、可放入含5层冻存架  3、需装有带扣锁的外翻盖  4、液氮保存期≥88天 |
| 6 | 旋转式粘度计 | #1、测定范围：1~2000000毫帕斯卡•秒（mPa•s）  2、转子规格：1、2、3、4号四种转子  3、仪器转速：0.3、0.6、1.5、3、6、12、30、60转/分  #4、测量误差：±5%（牛顿流体）  5、电源：220V±22V 50Hz |
| 7 | 三维混料机 | 1、测量范围：0毫牛顿/米～500毫牛顿/米（0mN/m～500mN/m）  #2、灵敏度：0.01毫牛顿/米（mN/m）  #3、精度：0.01毫牛顿/米（mN/m ）  #4、分辨率：0.01毫牛顿/米（mN/m）  5、检测方式（两种方法兼容）： a.铂金环法 （单次测量样品量40~50ml）b.铂金板法 （单次测量样品量20~30ml）  6、采样周期：铂金环法（150-200秒）铂金板法（1－5秒）  7、电压电源：AC220±5V  8、消耗功率：<150W |
| 8 | 粉碎机 | 1、一次性投入量≥200g  2、电机转数≥24000rmp  3、粉碎效果：60-200目  4、额定功率：0.8kw  5、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V/3.6A |
| 9 | 粉碎机 | 1、一次性投入量≥400g  2、电机转数≥24000rpm  3、粉碎效果：60-200目  4、额定功率：1.2kw  5、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V/5.5A |
| 10 | 移液枪 | 单道可调量程规格：一套包括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500-5000ul，1-10ml六个规格。 |
| 11 | 静音研磨粉碎机（立式） | 1、粉碎机细度（目）:10-120（筛网调解）  2、进料粒度（mm）:≤40  3、功率（Kw）:3  4、电压（V）:220  5、参考重量（Kg）:100 |
| 12 | 磁力搅拌器 | 1、工作盘尺寸：φ135mm（5英寸）  2、盘面材质：不锈钢陶瓷涂层  3、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4、搅拌点位数量：1  5、最大搅拌量：3L  6、搅拌子最大尺寸[长度]：50mm  7、转速范围：200~1500rpm |
| 13 | 无干扰恒温加热兔台 | 1、体重范围：2-3.5kg  2、最大大液体收集量：300ml  3、加热区域尺寸：300mm×120mm |
| 14 | 动物组织脱水机 | #1、液缸数量:≥12只，  #2、处理时间:1-99小时可设定  #3、蜡缸温控范围:室温-99°  4、加热方式:无水内加热式，  5、单缸容量:≥1000ml ，温控精度:±1℃  6、功率：≤500W |
| 15 | 台式低速离心机 | #1.最高转速：5000rpm/min  #2.最大容量：不少于4×250ml；  3.配4\*250ml水平转子1个；  4.配4×100ml、4×50ml、4×7×10ml、4×6×15ml、4×8×1.5ml适配器。 |
| 16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电源电压：AC220V50HZ  2、输入功率：1550W  3、容积：≥80L  4、参考内胆尺寸（mm）W\*D\*H：约450\*400\*450  5、参考外形尺寸（mm）W\*D\*H：约740\*530\*630 |
| 17 | 低温冷柜 | #1、有效容积：≥50升  2、温度范围：-40度至-86度可调  3、内胆材料：食品级304不锈钢  4、双门封密封，≥100 mm厚保温层  5、温度显示：数字温度显示  6、蒸发器：箱壁式铜管蒸发器  7、冷凝器：铝翅片铜管冷凝器  8、参考外形尺寸：672\*630\*785 mm  9、参考内胆尺寸：440\*350\*315 mm  10、电源: 220V/50HZ  11、额定功率: 380W  12、耗电量: 5.8/24h |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

**二、项目交付（实施）时间、地点：**

1.交付地点：北京农学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之日起20日历天内。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24个月；提供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12小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需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并附售后服务协议。